

证券代码：002614

股票简称：奥佳华

公告编号：2026-57 号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及公司股东魏罡先生（以下共称“转让方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分别与上海峰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，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或“上海峰昕”）签署了《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》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分别与上海峰昕签署了《<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同>补充协议》，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62,373,92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00%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峰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、2026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53 号）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55 号）。

二、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，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，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 62,373,92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00%）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、相关协议约定安排一致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，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额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持股数额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
邹剑寒	是	127,620,000	20.460%	95,715,000	15.345%
李五令	是	112,420,091	18.024%	84,315,068	13.518%
魏罡	否	4,084,777	0.655%	1,720,879	0.276%
上海峰昕（代表“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	否	0	0.000%	62,373,921	10.000%

（注：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令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。本公告中，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，如存在各明细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）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，上海峰昕（代表“峰昕澄真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持有公司 62,373,92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000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受让方已承诺不谋求控制权，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邹剑寒先生、李五令先生。

2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，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自身承诺的要求。

3、受让方承诺自公司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，不通过任何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）转让、减持本次转让中取得的股份。在限售期间内，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等产生转增股份，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2 日